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桂扶领发〔2020〕11号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直、中直驻桂定点扶贫单位，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组：

经中央表彰办批准，在脱贫攻坚期间，我区组织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经研究，现将《2019—2020年度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8日



# 2019—2020 年度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攻坚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凝聚合力、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昂扬斗志、再接再厉，接续奋斗新起点，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2020 年度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通过广泛动员、深入挖掘、层层筛选，选好先进典型、讲好脱贫故事、展现辉煌成就、弘扬攻坚精神、凝聚磅礴力量，为决胜收官之战、巩固脱贫成果、接续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助力。

## 二、组织领导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由自治区党委、政府主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具体组织。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 三、奖项设置

1. 奖项设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表彰 200 个。其中先进个人分设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四个类别。

2.受表彰的集体授予“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并颁发奖牌。受表彰的个人授予“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人8000元奖励。

#### 四、表彰对象

(一)先进集体表彰对象。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脱贫成效显著的集体：

1.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乡镇党委、政府，贫困村党支部、村委会；

2.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粤桂扶贫协作相关参与单位；

3.各级定点扶贫单位；

4.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社会组织、企业。

#### (二)先进个人表彰对象

1.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对象为脱贫致富群众、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村级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等。

2.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中产生，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军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上述单位派出的挂职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中的先进典型。

3.奉献奖：从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对象为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个人中的先进典型。

4.创新奖：从脱贫攻坚理论与实践创新的主体中产生，对象为

推动扶贫改革创新先进典型。

## 五、推荐名额分配

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脱贫攻坚一线，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实行差额推荐。

1.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荐本辖区内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见附件1）。

2.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个单位负责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个。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其中：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负责推荐自治区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个；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负责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个；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推荐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2名；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推荐驻桂部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个；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负责推荐粤桂扶贫协作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2名；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巡视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各负责推荐扶贫监督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个。

3.中直、区直单位负责定点扶贫的业务处室和个人（含单位派出的挂职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由定点帮扶的贫困县、贫困村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自荐无效。

## 六、评选条件

被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应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立足岗位、甘于奉献，为我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并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方面**

减贫带贫事迹突出、成效显著，工作模式方法可复制可推广。

**（二）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方面**

**1.奋进奖：**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带头光荣脱贫；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事迹催人奋进；

**2.贡献奖：**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贫扶志扶智，出色完成扶贫任务，除事迹特别突出外，原则上应参与脱贫攻坚工作2年以上；

**3.奉献奖：**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4.创新奖：**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措施或方式方法，理论或实践创新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三）限制推荐的情形**

1.已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全国脱贫攻坚模范或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荣誉的不再参加评选。

2.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列入评选范围，县处级干部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3.推荐集体的领导班子成员或推荐的个人，2019年以来发生

过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或正在被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立案，或存在其他纪检监察、公安机关认为不应推荐的情况，不予推荐。

4.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负责人、个人，2019年以来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处罚的，或上述部门认为存在其他不应推荐情形的，不予推荐。

5.2019年以来反馈结果的自治区扶贫成效考核排名靠后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考核、督查中指出严重问题、发生严重负面舆情的乡（镇）、村原则上不予推荐。

## 七、推荐程序

### （一）宣传发动（2020年12月）

组织动员全区各市、县，各单位广泛宣传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的重要意义、主要程序、具体要求等，在全区范围内营造评先进、学先进、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二）民主推荐（2021年1月）

1.由文件明确的有推荐权限的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按名额组织推荐。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推进脱贫攻坚的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优中选优。

2.各市、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根据推荐对象实际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3.所有推荐的个人、集体应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单位、个人，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的企业、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人员，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应征求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4.推荐对象应当经过所在单位、推荐单位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所在单位与推荐单位重合的，两次公示合并为一次。

5.各推荐单位经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正式行文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审核和公示（2021年2月）

1.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评选办，负责对各市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重点审核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

2.由评选办组织召开评审会，邀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有关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基层代表等参加，按照民主投票方式进行集中评选，提出候选表彰对象。自治区扶贫办党组召开会议对候选对象进行审核把关。

3.根据候选表彰对象的属性，统筹征求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并将候选表彰对象在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 （四）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2021年3月）

对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公示无异议的候选表彰对象，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拟表彰对象。

#### （五）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2021年3月底前）

将拟表彰对象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以自治区党委、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 八、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 （一）材料清单

**1.推荐报告。**以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推荐单位名义报送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开展情况、征求意见和公示情况、推荐对象情况等，附公示现场照片或截图。同一奖项有多名推荐对象的，要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2.推荐审批表（附件2、附件3）。**推荐审批表一式2份，由推荐对象按要求填写。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各推荐单位审批同意后报送。

**3.事迹材料。**推荐对象的详细事迹材料另附1份，字数3000字左右，要紧扣脱贫攻坚主题，格式要求见附件4。

**4.征求部门意见材料。**

**5.电子版材料。**将《推荐审批表》的第3—4页（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部分）与3000字详细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每个推荐对象一个文档，保存为word97—2003文档。推荐集体文件命名为“【集体事迹】xx市/xx厅+集体名称”，推荐个人



文件命名为“【个人事迹】xx市/xx厅+参评奖项+推荐人选姓名”，如“【个人事迹】百色市+创新奖+刘某”。

各市按要求分别填写《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同一奖项有多名推荐对象的，要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汇总表保存为 word97—2003 文档。文件命名为“【集体汇总】xx市”、“【个人汇总】xx市”。

## (二) 报送时间

各市、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按上述清单将推荐材料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贞贝，0771—2800560，18276687533。  
电子邮箱：zydcc@fpb.gxzf.gov.cn。

通讯地址：自治区扶贫办 2 号楼 314 室（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34 号）。

- 附件：1.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 详细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5.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6.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 一、各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合计	县、乡、 村	定点扶贫 单位	企业社会 组织	合计	奋进奖	贡献奖	奉献奖	创新奖
南宁市	16	6	8	2	16	4	8	2	2
柳州市	13	4	7	2	13	3	6	2	2
桂林市	16	6	8	2	16	4	8	2	2
梧州市	9	3	4	2	9	2	5	1	1
北海市	6	2	3	1	6	1	3	1	1
防城港市	6	2	3	1	6	1	3	1	1
钦州市	6	2	3	1	6	1	3	1	1
贵港市	9	3	4	2	9	2	5	1	1
玉林市	13	4	7	2	13	3	6	2	2
百色市	18	7	9	2	18	5	9	2	2
贺州市	9	3	4	2	9	2	5	1	1
河池市	18	7	9	2	18	5	9	2	2
来宾市	9	3	4	2	9	2	5	1	1
崇左市	13	4	7	2	13	3	6	2	2
合计	161	56	80	25	161	38	81	21	21

##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行业系统领域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备注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7	67	每个单位可推荐先进集体1个和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推荐全区政法系统先进集体1个	推荐全区政法系统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先进集体1个	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国资委		推荐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先进集体2个	推荐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先进个人2名	
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		推荐驻桂部队先进集体1个	推荐驻桂部队先进个人1名	
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		推荐粤桂协作帮扶先进集体2个	推荐粤桂协作帮扶先进个人2名	
扶贫监督领域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	推荐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1个	推荐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推荐全区各级人大监督领域先进集体1个	推荐全区各级人大监督领域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推荐全区各级民主监督领域先进集体1个	推荐全区各级民主监督领域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	推荐全区各级巡视工作部门先进集体1个	推荐全区各级巡视工作部门先进个人1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推荐中央驻桂、自治区各级媒体先进集体1个	推荐中央驻桂、自治区各级媒体先进个人1名	
合计		79	79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三、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四、推荐单位指负责推荐的各市和区直各牵头单位。
- 五、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
- 六、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军队、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七、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市、区）。
- 八、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 九、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突出实绩、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300字以内。推荐对象详细事迹材料另行附页。
- 十、相关区直单位推荐对象无需填写设区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栏。
-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2份，规格为A4纸，正反面打印。

# 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单位			
临时集体标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职务			
单位地址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300字内）

（此处为填写主要事迹的空白区域，限300字内）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行业系统牵头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自治区 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 党委政 府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推荐人选姓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二、本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三、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字体。
- 四、推荐单位指负责推荐的各市和区直各牵头单位。
-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自治区（省）××市××县（市、区）；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人员身份填写内容如：脱贫户、村两委干部、致富带头人、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乡镇干部、扶贫系统干部、企业负责人等；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如无工作单位，只填写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军队、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 六、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时间精确到月份，各时间段要前后衔接、不得空断；获奖情况填写县级以上奖项。
- 七、“推荐参评类别”一栏需在选项后方框内以打“√”方式注明参评类别，限选1项。
- 八、相关区直单位推荐人选无需填写设区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栏。

九、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突出实绩、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300字以内。推荐对象详细事迹材料另行附页。

十、本表上报一式2份，规格为A4纸，正反面打印。

# 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近期 2 寸免冠蓝 底彩色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人员身份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性质		行政级别		
参与扶贫相关工作起止时间		身份状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推荐参评类别	奋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奉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个 人 简 历				

<p>获奖情况</p>	
<p>主要事迹 (300字内)</p>	

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行业牵头推荐单位意见	
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详细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推荐对象的详细事迹材料另附，字数3000字。格式要求如下：

**主标题**（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同志/×××（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_GB2312）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_GB2312，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黑体）

××××××××××××××××（正文，3 号仿宋\_GB2312，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 纸正反面打印，页边距：上距 3.7 厘米，下距 3.5 厘米，左右各距 2.7 厘米；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 号宋体）

##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全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号码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获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备注

注：1. 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军队、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2.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可根据字数调整行高。临时集体、定点扶贫单位所帮扶的村（乡镇、县），请在备注栏中详细注明。



## 附件6

# 全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人员类别	行政级别	身份状态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获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备注

- 注：1. 推荐人选按奋进类、贡献类、奉献类、创新类依次填写，并按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2. 推荐人选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  
 3. 人员类别填写脱贫户、村两委干部、致富带头人、第一书记、工作队员、乡镇干部、扶贫系统干部、企业负责人等。  
 4. 身份状态选择在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5. 属全国、自治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